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股東保障「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最新資料更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連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統稱「大綱及細則」),並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無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為(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ii)讓本公司可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或澄清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而作出的修訂,包括與上述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 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